2022年度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六）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无纳入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138.16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2.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2.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0.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5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5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6654.2	**总计**	62	6654.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54.2	6654.2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38.16	6138.16	0	0	0	0	0
20405	法院	6138.16	6138.16	0	0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38.44	2538.44	0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04	513.04	0	0	0	0	0
2040505	案件执行	48.2	48.2	0	0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3038.48	3038.48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72	292.72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72	292.72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08	101.08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2	160.2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4	31.44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84	102.84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84	102.84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6	65.66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18	37.18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48	120.48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48	120.48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48	120.48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54.2	3054.48	3599.72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38.16	2538.44	3599.72	0	0	0
20405	法院	6138.16	2538.44	3599.72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38.44	2538.44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04	0	513.04	0	0	0
2040505	案件执行	48.2	0	48.2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3038.48	0	3038.4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72	292.72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72	292.72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08	101.0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2	160.2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4	31.4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84	102.84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84	102.84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6	65.66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18	37.18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48	120.48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48	120.48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48	120.48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138.16	6138.16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2.72	292.72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84	102.84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48	120.48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5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54.2	6654.2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6654.2	**总计**	64	6654.2	6654.2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54.2	3054.48	3599.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38.16	2538.44	3599.72
20405	法院	6138.16	2538.44	3599.72
2040501	行政运行	2538.44	2538.44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04	0	513.04
2040505	案件执行	48.2	0	48.2
2040506	“两庭”建设	3038.48	0	303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72	292.72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72	292.72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08	101.0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2	160.2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4	31.4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84	102.8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84	102.8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6	65.66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18	37.1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48	120.4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48	120.4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48	120.4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2.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4.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930.15	30201	办公费	64.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79.44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72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83.45	30205	水费	1.05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16	30206	电费	16.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04	30207	邮电费	24.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64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	30211	差旅费	8.73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11.57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6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23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9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10.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416.3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26.54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7.7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42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8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2050.21	**公用经费合计**					100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17	0	24	0	24	2.17	26.17	0	24	0	24	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654.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80.26万元，增长11.39%。主要是基建费用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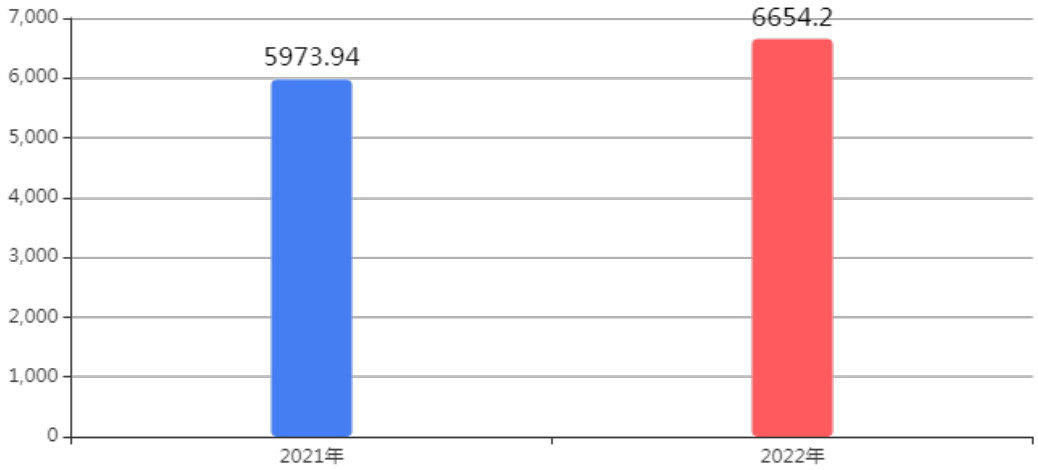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6,65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54.2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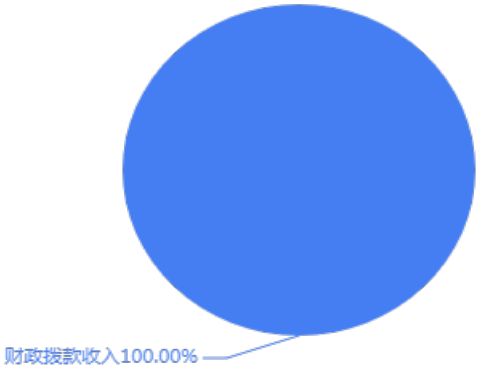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6,654.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783.62万元，增长13.35%。主要是基建费用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6,65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4.48万元，占45.9%；项目支出3,599.72万元，占54.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054.4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040.06万元，增长51.63%。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3,599.7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359.8万元，下降9.09%。主要是项目数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654.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80.26万元，增长11.39%。主要是基建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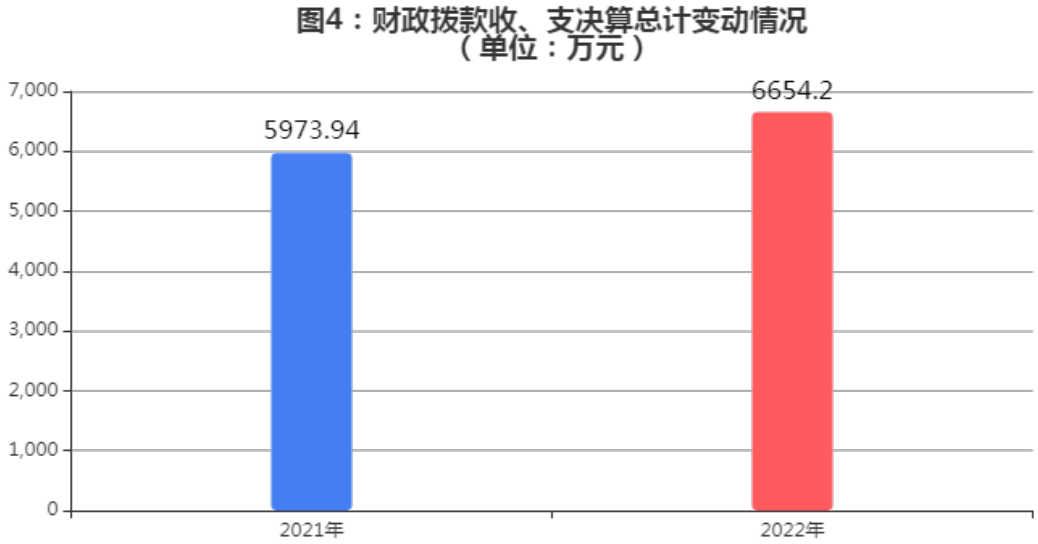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5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80.26万元，增长11.39%。主要是基建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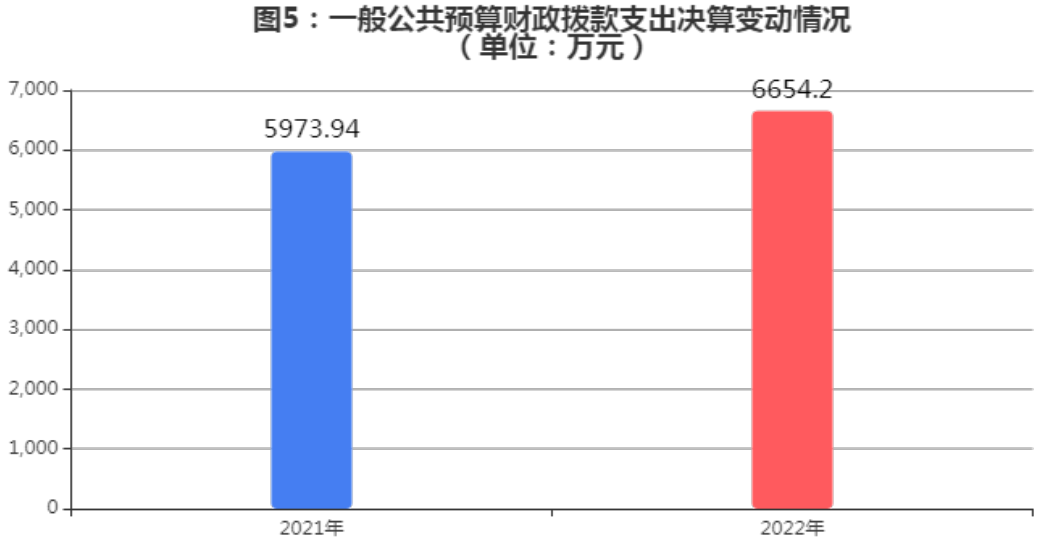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5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6,138.16万元，占92.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2.72万元，占4.4%；卫生健康(类)支出102.84万元，占1.55%；住房保障(类)支出120.48万元，占1.8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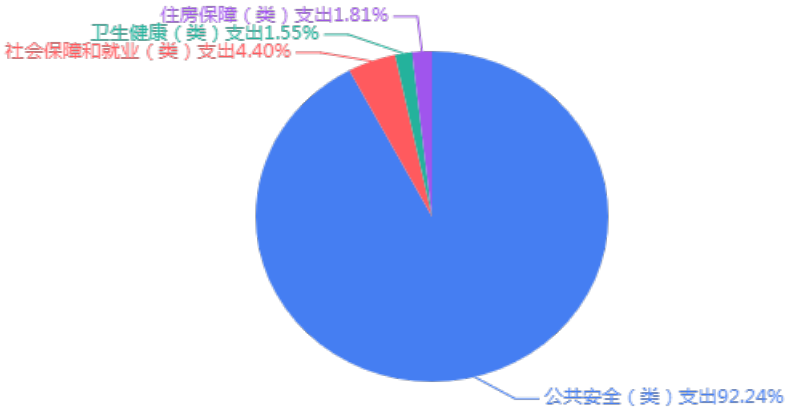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448.39万元，支出决算为6,6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建费用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年初预算为2,219.41万元，支出决算为2,53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项)。年初预算为232.5万元，支出决算为513.04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220.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401.73万元，支出决算为3,03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7.52万元，支出决算为10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9.07万元，支出决算为1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调整保险基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52万元，支出决算为3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单位应缴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数额，决算数为调出人员和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金额。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2.58万元，支出决算为6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9.12万元，支出决算为3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6.94万元，支出决算为12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054.4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050.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004.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6.17万元，支出决算为26.17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2.17万元，支出决算为2.17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2.17万元，主要用于参观接待，共计接待55批次、36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2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3,476.31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积极推进平安博山建设。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新建审判法庭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0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2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1.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办案数量达到了8179件，案件结收比达到了100.39%，诉讼文书寄送及时率达到100%，持续维护区县司法环境，提升了法院干警满意度。

2.融媒体合作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院与区融媒体中心合作共建了区法院融媒体中心暨博山区青少年法治文化基地。每天21：25按时播放《法治天下》，群众对法律宣传效果的满意度达到了90%。

3.执行救助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时完成了执行救助保险金发放工作，救助了75人，维护了救助人员的正当权益。

4.新建审判法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审判法庭建设面积达到了24526亩，已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了100%，保障了法院审执工作更加优质高效开展。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新建审判法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 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项)： 指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行政管理事务的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指法院用于各类案件审判的各项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指法院为建设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所列的各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离退休人员的房补、物业补贴、一次 性养老补助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在职在编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在职行政人员的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在职在编人员的公积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保障经费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100	优
2	融媒体合作费用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100	优
3	执行救助保险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100	优
4	新建审判法庭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保障经费</td><td colspan="2">预算分类</td><td colspan="3">部门预算</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4">[120]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120]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7.1</td><td>197.09</td><td>197.09</td><td>10.0</td><td colspan="2">100%</td><td>10</td></tr>
<tr><td>一、本级财政资金</td><td>207.1</td><td>197.09</td><td>197.09</td><td>-</td><td colspan="2">100%</td><td>-</td></tr>
<tr><td>二、上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三、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计划按时完成保障经费工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td><td colspan="4">办案数量达到了 8179 件，案件结收比达到了 100.39%，诉讼文书寄送及时率达到 100%，持续维护区县司法环境，提升了法院干警满意度。</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9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项目产出（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办案数量</td><td>≥7000 件</td><td>8179 件</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案件结收比</td><td>≥98%</td><td>100.39%</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率</td><td>≥98%</td><td>98%</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诉讼文书寄送及时率</td><td>≥98%</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保障成本</td><td>≤207.1 万元</td><td>197.09 万元</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效益（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维护区县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td><td>优</td><td>优</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持续维护区县司法环境</td><td>优</td><td>优</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98%</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融媒体合作费用</td><td colspan="2">预算分类</td><td colspan="3">部门预算</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120]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120]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96</td><td>196</td><td>196</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一、本级财政资金</td><td>196</td><td>196</td><td>196</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二、上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三、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计划按时完成法院、融媒体合作共建工作，每天播出，让博山百姓了解法院工作消息典型做法等，提高百姓的法治意识。</td><td colspan="4">院与区融媒体中心合作共建了区法院融媒体中心暨博山区青少年法治文化基地。每天 21：25 按时播放《法治天下》，群众对法律宣传效果的满意度达到了 90%。</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9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项目产出（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法治天下》每日播出时长</td><td>≥25 分钟</td><td>25 分钟</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法治天下》每日播出次数</td><td>=1 次/天</td><td>1 次/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普法节目收视率</td><td>≥70%</td><td>7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时播放率</td><td>≥99%</td><td>9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共建成本</td><td>≤196 万元</td><td>196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效益（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不断提高法律宣传效果</td><td>优</td><td>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持续提高百姓的法治意识</td><td>优</td><td>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98%</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行救助保险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120]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48.2	48.2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50	48.2	48.2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	-	-
	三、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执行救助保险金发放工作，维护救助人员的正当权益。	按时完成了执行救助保险金发放工作，救助了 75 人，维护了救助人员的正当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5 人	75 人	10		
		质量指标	涉救助人员上访率	≤10%	0	10		
		时效指标	及时申请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及时给付率	≥90%	100%	10		
		成本指标	救助金额	≤50 万元	48.2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救助人员的正当权益	优	优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区县法律的公平正义	优	优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8%	10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建审判法庭</td><td>预算分类</td><td colspan="3">部门预算</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120]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120]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401.73</td><td>3035.02</td><td>3035.02</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一、本级财政资金</td><td>3401.73</td><td>3035.02</td><td>3035.02</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二、上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三、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计划及时完成新建审判法庭及警务中心，办公办案环境持续改善，更好服务博山地方经济发展。</td><td colspan="4">审判法庭建设面积达到了 24526 亩，验收合格率达到了 100%，保障了法院审执工作更加优质高效开展。</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9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项目产出（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总建筑面积</td><td>≥24526 平方米</td><td>24526 平方米</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占地面积</td><td>≥23304 平方米</td><td>3304 平方米</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工程按计划完工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保障成本</td><td>≤3401.73 万元</td><td>3035.02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效益（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法院审执工作优质高效开展</td><td>优</td><td>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持续改善法院办公办案环境</td><td>优</td><td>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98%</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2022年度新建审判法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博山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3.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6.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根据博山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能以及相关文件要求，设立“新建审判法庭”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233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229.95平方米，其中审判法庭建筑面积14756平方米；警务中心2186.88平方米；门卫辅助用房195.07平方米；地下建筑7092平方米。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3035.02，财政拨付资金3035.0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035.0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目标

积极推进法庭建设，有效解决审判业务用房面积不足问题，按照批

复的建设标准按期完成法庭建设任务，完成本年度工作量。

2.长期目标

积极推进法庭建设，有效解决审判业务用房面积不足问题，按照批复的建设标准按期完成法庭建设任务，并顺利投入使用。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切实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监〔2023〕5号）的要求，对“新建审判法庭”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新建审判法庭”项目的资金到位、使用、管理以及取得的绩效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客观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的情况，指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导向性，作为以后年度立项和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从整体上提升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的能力与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项目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客观原则

通过职业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干扰，保持绩效评价工作的独立性

和客观性。

（2）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3）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设定了清晰的指标解释和评价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总分为100分，其中一级指标中项目决策指标占20分，项目过程指标占20分，项目产出指标占40分，项目效益指标占20分。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一：

附表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项目绩效评价方法

2022年度“新建审判法庭”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是针对定量指标采取实际指标与计划指标的对比，评价该指标的完成度；针对定性指标采取公众评判法，通过座谈、调取资料和问卷等评判相关结果。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拟定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自身要求和特点的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资料进行查看，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

相关资料。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听取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2022年“新建审判法庭”项目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3.分析评价

项目评价小组根据财政局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认真深入的分析，根据前期确定的指标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进行逐项分析判定，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报告形成初稿后，项目评价小组与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评分和问题、经验都切合实际、有理有据，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和数据分析等工作，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逐项打分，并对扣分指标的扣分原因进行了具体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分析

博山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3.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6.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根据博山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能以及相关文件要求，设立“新建审判法庭”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33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229.95 平方米，其中审判法庭建筑面积 14756 平方米；警务中心 2186.88 平方米；门卫辅助用房 195.07 平方米；地下建筑 7092 平方米。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和相关政策，属于部门职责范围之内。符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设立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项目的设立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项目的设立符合相关要求，符合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设立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该项目的年度目标是积极推进法庭建设，有效解决审判业务用房面积不足问题，按照批复的建设标准按期完成法庭建设任务，完成本年度工作量。

该项目的长期目标是积极推进法庭建设，有效解决审判业务用房面积不足问题，按照批复的建设标准按期完成法庭建设任务，并顺利投入使用。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切实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充分符合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设立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设立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项目资金投入分析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计划标准执行，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设立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设立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项目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表二：

附表二：项目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20	20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管理分析

该项目全年申请预算金额3035.0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政局拨付预算金额3035.02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指标设立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该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收到财政局拨付金额3035.02万元，单位实际支出金额3035.0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设立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法规和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设计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2.项目组织实施分析

博山区人民法院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依据相关文件要求，使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各类管理制度健全、受控，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设计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该项目的实施结合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在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监控、项目自评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的报送，在资金收付方面也做到了及时准确。项目合同书、

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业务部门十分重视，及时下达通知、组织考核、进行总结，各项管理制度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设立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该项目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表三：

附表三：项目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8
合计：			20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数量分析

该项目按计划完成相应进度，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设立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项目产出质量分析

该项目完成部分按计划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该项目质量达标率设计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项目产出时效分析

该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拨付并支出，完成及时性指标设计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项目产出成本分析

该项目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年初预算申请资金 3035.0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035.02 万元，该项目成本节约率指标设立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该项目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表四：

附表四：项目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10
合计：			40	4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持续改善法院办公办案环境，保障法院审执工作优质高效开展。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立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立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立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该项目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表五：

附表五：项目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5
		可持续影响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20	2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组织实施较规范。本次评价按照淄博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新建审判法庭”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整体得分 100 分，项目整体评价为“优”。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表六：

附表六：新建审判法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3	3
	绩效目标（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5 分）	5	5
	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	3	3
项目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8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2	2
		预算执行率（2 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4	4
	组织实施（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8 分）	8	8
项目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实际完成率（10 分）	10	10
	产出质量（10 分）	质量达标率（10 分）	10	10
	产出时效（10 分）	完成及时性（10 分）	10	10
	产出成本（10 分）	成本节约率（10 分）	10	10
项目效益（20 分）	项目效益（10 分）	社会效益（5 分）	5	5
		可持续影响（5 分）	5	5
	满 意 度（10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10 分）	10	10
合计 （100 分）			100	100

五、项目绩效评价主要经验及做法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平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合理推进。

六、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该项目产出指标的设定较明确，符合全面、细化、可衡量的标准，但是部分效益指标的设定不够清晰。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财务和业务人员都要加强对于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的学习和理解，避免出现指标设定的偏差，让绩效目标设定更加全面、清晰、合理、有效，推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持续提升。